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虞国平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虞国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虞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

2018年8月22日